#典守者难辞其咎#

问题：河北邯郸13岁初中男生遭3名同班同学杀害并掩埋，3同学家长至今未道歉，

两家已人去楼空，对此怎么看呢？

有必要仔细调查班主任、学校、学生群体对此的知情程度。

如果学生普遍知情而班主任、校方不知情，或者知情但没有有效干预，都要承担监管责任，承受相应的处罚。

这个处罚要严厉到对同样的不作为有震慑作用。

可以允许你对偶发的、短暂的霸凌现象不知情——毕竟老师不是天眼通；

可以允许你班上出现霸凌现象——毕竟老师不是定律之神；

也可以允许你处理了但仍然没有完全防止意外——毕竟老师不是超人。

但是不能允许你对长期存在的、学生普遍知情的、最后导致严重后果的霸凌毫不知情或者知情后没有任何记录在案和通报给家长的处理记录。

这不属于“过度苛求教育工作者”，这仅仅只是要求学校承担它本来就该承担的社会安全网职责。

这件事里学校责任如果不得到严肃追究，实际上对后续防止这类现象没有多少实质帮助。

因为反社会人格是自然随机发生的，你就是把这几个凶手判了死刑，也无法减少同样无知而有天然人格发育缺陷的青少年继续发作。

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基因突变性质的精神疾病，试图仅靠判刑解决就像打算靠判刑防治先天性心脏病。（这不妨碍将严重罪行适用范围下调很有必要）

这类随机自发发生的凶残霸凌现象如果没有学校的严密监控，全靠课外才会和子女接触的父母——尤其是还有大量根本没有得到父母有效监护的留守儿童——是效果很差的。

在这事件涉及到的一切因素中，促进学校做出改进是最有效的投资。

希望公众不要模糊了焦点，错误的把注意力全都投放到了如何“复仇”上——真正重要的是如何降低同类事情的再现概率，而不是安抚公众情绪。

事实上，能有效降低概率的措施，才能真正的安抚住公众的焦虑情绪。

编辑于 2024-03-22

<https://www.zhihu.com/answer/3435466472>

---

评论区:

Q: 起码要给学校开除学生的权力，谈学校知不知情才有意义，个人是支持触犯法律的情况下，可以剥夺受教育权

A: 上报教育局做最后处理好了

---

Q: 作者的建议挺好的，但是，可行性很差。学校，老师，是不想管吗，是不敢管。现在但凡一个师生之间的消息，都一股脑的站学生一边。家长们义愤填膺，恨不得把老师撕了，闹到教育局，板子都打到老师身上了，这种时候，老师们，谁都知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现在，事情出了，想起来老师们，原来还有管教学生的权利？

A: 那就要做到不敢管的后果比管更严重

---

Q: 答主应该不了解普通学校的情况。学生之间的霸凌现象是广泛、长期存在的，以初中为最甚，高中、小学次之（这主要是初中的年纪有能无心，最为冲动），而且老师是知情的，校方则不一定。

由于缺乏制度化的查明、惩治手段，老师虽然知情，但因为没有校方的支持，大多选择视而不见。我上初中的年代，学校甚至“鼓励”霸凌，搞出了学生会，赋予学生会权力，却对人品不加甄选，结果就是学生会堂而皇之霸凌学生。本人受害不少。

A: 这是破窗效应问题。

更何况还有那三个允许。

---

Q: 知情了又怎的，根本不能把人家怎样，要家长24小时陪护么

A: 可以勒令转校

---

Q: 答主好，我有两点不同意见

第一，我认为最有效的措施不是追究学校和老师责任，而是家长在意识到学校的恶劣环境（疏于监管，漠视学生需求，存在霸凌现象等），加紧对孩子的教育，令其面对不法侵害有手段，有能力作出应对。比如有意识地为团体服务获得较高的地位免于侵害，比如武术训练提高自保能力，比如法律学习明白什么是可以直接告的，需要什么关键证据。

第二，“事实上，这（加强学校监管，完善惩罚机制）才能真正安抚民众的焦虑情绪。”

真的吗？

I mean，对策真的比惩罚更能安抚民众的情绪吗？

如果是指对策从长远的角度避免了更多类似案件的发生，那么当下呢，当下那些具体人的痛苦，泪水，又该如何安抚？还是说，不重要？

B: 今天你痛苦，明天他痛苦，后天还有一个人痛苦，每天都有人痛苦，每年、每十年、每百年都有数不尽的“具体人”在痛苦。怎么安抚？靠什么安抚？哪来的资源和人力用来安抚？天底下的痛苦海了去了，什么社会能顾全所有的痛苦、安抚所有的“具体人”？今天小C丧子很痛苦，明天小D失业没钱给家人治病。显然社会没能力同时解决两个问题，那——先解决谁的问题？为什么要先解决这个人的问题，而不是另一个人的问题呢？如果解决前者的问题花光了资源，那么后者的问题还能怎么办呢？难道指望社会变魔术再变出一吨资源用来解决后者的问题吗？

「社会」从性质上就不会是一个「凡是有人痛苦，就要帮ta解决痛苦」的东西。安抚你的痛苦，这对你来说很重要。但对社会来说「不够重要」，因为社会要处理无数比这更重要的事。它能为“具体人”做的、最大限度的事，是找到一个影响力足够大的案例，通过这个案例调整社会结构，降低「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概率，以此使“许多的具体人”在未来免受其害。影响力小一点，它都难以去顾及，仅仅是“小了这么一点影响力”，就有无数事情在优先级上排在更前面。

对个人来说天大的事情，对社会来说可能是远远排不上号的事。这些事虽然不至于是“小事”，但即使它是大事，它还是排不上号。因为还有更大的事、更大更大的事、特大的事、特大特大的事。

A: [赞]

---

更新于2024/3/28